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 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本公佈(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 一 九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收入	4	78,016	69,650
銷售成本及服務	5	(62,288)	(52,905)
毛利		15,728	16,7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366	1,1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81)	(2,858)
行政開支		(21,542)	(16,173)
財務費用	6	(80)	_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12	(3,069)	_
撇銷存貨	5	(1,699)	(34)
除税前虧損	5	(11,377)	(1,129)
所得税開支	7	(418)	(1,217)
年度虧損		(11,795)	(2,346)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0,499) (1,296)	(3,394) 1,048
		(11,795)	(2,346)
每股虧損	8		
基本(人民幣分)	O .	(5.60)	(1.81)
攤薄(人民幣分)		(5.60)	(1.8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11,795)	(2,346)
年 度 其 他 全 面 收 益 [,] 扣 除 税 項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1,795)	(2,346)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0,499) (1,296) (11,795)	(3,394) 1,048 (2,3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603	13,059
使用權資產		1,875	_
投資物業	11	23,570	23,510
預付土地租賃款 商譽		4 211	106
無形資產		4,211 1,035	4,211 1,215
ボル貝圧		1,033	1,213
非流動資產總值		40,294	42,101
流動資產		- 0-4	12.000
存貨	10	7,954	13,889
應 收 貿 易 賬 款 及 應 收 票 據 預 付 款 項、其 他 應 收 款 項 及 其 他 資 產	12	15,769 4,312	17,471 3,996
合約資產		74	13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76	7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05	29,668
流動資產總值		55,390	65,944
流 動 負 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6,892	8,2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85	4,547
合約負債		1,165	1,550
租賃負債		1,172	_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4	906	9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4	1,451	1,45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税項	14	2,377	2,798
思刊优填		88	271
流動負債總值		18,536	19,731
流動資產淨值		36,854	46,2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7,148	88,3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614 5,468	5,453
6,082	5,453
71,066	82,861
18,743 52,527	18,743 63,026
71,270 (204)	81,769 1,092 82,861
	人民幣千元 614 5,468 6,082 71,066 18,743 52,527 71,270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廠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轉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

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

年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
- 提供防火科技檢測服務;
- 生產及買賣鑄鐵溝槽件(於年內停產);
- 安裝及檢測海上消防器材;
- 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及
- 銷售水族用品。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浙江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浙江恒泰」)。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發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説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人民幣乃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和賃

所得税處理之不確定性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徵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算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

除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概不相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 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 釋 第 4 號 釐 定 安 排 是 否 包 括 租 賃、常 務 詮 釋 委 員 會 -- 詮 釋 第 15 號 經 營 租 賃 -- 優 惠 及 常 務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 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型中就所有租賃確認及計量 使 用 權 資 產 及 租 賃 負 債,惟 若 干 確 認 豁 免 則 除 外。國 際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第 16 號 項 下 規 定 之 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基本不變。出租人將繼續按照與國際會計準 則第17號相類似之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已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已追溯應用首次採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作出之調整,且並無重列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 料, 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規定呈報。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可識別資產之使 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 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之使用,則表示已轉讓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 行權官方法,僅在初始應用日期對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 員會一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 告 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未有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第16號之和賃定義僅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作為承租人一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土地及樓宇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應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未償還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作為融資成本),而並非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開支。

過渡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根據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予以確認,並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予以貼現,且計入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期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就先前計入投資物業且按公平價值計量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繼續將其計入投資物業。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乃繼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按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自首次應用日期起對租期於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使用短期豁免。

作為承租人一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並無就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確認任何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影響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影響:

	增 加 / (減 少) 人 民 幣 千 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2,22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預付土地租賃款減少	(141)
資產總值增加	1,976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1,976
負債總額增加	1,976

* 二零一八年的租金開支預付款項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內。

就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言,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2,227,000元及租賃負債為人民幣1,976,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租賃負債之對賬:

 大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2,570

 減: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之租賃相關之承擔
 (10)

 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經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1,97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1,97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之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約為6%。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税處理之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闡述當稅項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應用之不確定性(通常指「不確定稅務狀況」)時之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之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具體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之利息及罰款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針對(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之稅項處理檢查所作之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本集團已於採納該詮釋時考慮其是否有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銷售轉讓定價導致之不確定稅務狀況。基於本集團稅務合規及轉讓定價調查,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很可能接納其轉讓定價政策。因此,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下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有關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修訂本之詳情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該準則澄清,實體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內確認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取決於該實體於何處確認產生可分派溢利而引致股息之原交易或事件。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5號(條訂本

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利率基準改革1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

出售或注資3

保險合約2

重大之定義」

- 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仍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關聯,且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業務之定義,並就此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本澄清,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如被視為一項業務,則至少須包括可對實質性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之投入及實質性進程。即使一項業務不包括產出所需之全部投入及進程,其仍可存在。該修訂本剔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及持續產出所作評估。相反,重點在於已收購投入及已收購實質性進程是否可對實質性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該修訂本亦已將產出之定義嚴格收緊,集中於為客戶提供之貨物或服務、投資收入或其他日常活動收入。除此之外,該修訂本對評估已收購進程是否屬實質性並引入選擇性公平價值集中測試以容許對一組已收購活動及資產是否屬一項業務進行簡單評估提供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性採納該修訂本。由於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出現之交易或其他事件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本之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提供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訂明,倘資料遺漏、失實或模糊不清,而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之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按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澄清,重要性將視乎資料之性質或量級而定。倘資料失實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其屬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六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消防器材分部一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
- (ii) 檢測服務分部 提供防火技術檢測服務及海上消防器材檢測服務;
- (iii) 水族用品分部一銷售水族用品;
- (iv) 海上消防分部一安裝及檢測海上消防器材;
- (v) 物業投資分部一為其潛在租金收入投資辦公室樓宇及工業物業;及
- (vi) 貿易分部一買賣其他產品(包括潔具)及佣金收入。

生產及銷售鑄鐵溝槽件之主要活動於年內終止。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溝槽件分部之相應經營業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溝槽件分部單獨入賬或披露為終止經營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税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一貫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非租賃相關的財務費用及投資產品之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由於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非控股權益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消防器材 檢測服務 水族用品 海上消防 物業投資 貿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4):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 提供服務	41,107	9,849	17,585	8,673	_	_	77,214
租金收入總額					802		802
	41,107	9,849	17,585	<u>8,673</u>	802		78,016
分部業績 利息收入 投資產品之收入 其他收入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2,900)	1,840	2,741	362	862	(3,389)	(10,484) 29 427 216 (1,565)
除税前虧損							(11,377)
分部資產 未分配資產	38,109	10,772	12,540	10,055	24,042	166	95,684
資產總值							95,684
分部負債 未分配負債	6,450	2,484	2,323	2,901	-	-	14,158 10,460
負債總額							24,618
資本開支*	439	_	166	_	_	_	605
撇銷存貨	1,699	_	_	_	_	_	1,69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減值淨額	(320)	_	-	-	-	3,389	3,069
折舊及攤銷	868	321	481				1,670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消防器材 檢測服務 水族用品 海上消防 物業投資 貿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4):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							
售/提供服務	42,588	9,645	11,996	5,414		7	69,650
	42,588	9,645	11,996	5,414		7	69,650
分部業績 利息收入 投資產品之收入 其他收入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5,586)	2,504	2,317	629	193	7	64 37 141 53 (1,424)
除税前虧損						;	(1,129)
分部資產 未分配資產	54,916	8,381	9,174	8,469	23,510	3,595	108,045
資產總值							108,045
分部負債 未分配負債	9,860	1,137	1,262	1,876	-	-	14,135 11,049
負債總額						,	25,184
資本開支* 撤銷存貨 應收貿易賬款及	98 -	- -	176 34	-	-	-	274 34
應收票據減值撥回	_	_	_	(92)	_	_	(92)
折舊及攤銷	872	198	238			_	1,308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 零 一 九 年 <i>人 民 幣 千 元</i>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63,280	62,449
歐盟	8,799	4,919
其他國家	5,937	2,282
	78,016	69,650

(b)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任何單一外部客戶之銷售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以上。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		
銷售壓力容器	41,107	42,588
銷售水族用品	17,585	11,996
銷售海上消防器材	8,673	5,414
檢測服務費用	9,506	9,272
檢測海上消防器材服務費用	343	373
佣金收入		7
	77,214	69,650
其他來源產生的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802	
	78,016	69,650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

(i) 經分拆之收入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消防器材 <i>人民幣千元</i>	檢測服務 <i>人民幣千元</i>	水族用品 <i>人民幣千元</i>	海上消防 <i>人民幣千元</i>	貿易 <i>人民幣千元</i>	總 計 <i>人 民 幣 千 元</i>
商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商品 檢測服務	41,107	9,849	17,585	8,673		67,365 9,849
與客戶之合約產生的 收入總額	41,107	9,849	17,585	8,673		77,214
市場地區 中國 歐盟 其他國家	26,371 8,799 5,937	9,849 - 	17,585 - 	8,673 - -	- - -	62,478 8,799 5,937
與客戶之合約產生的 收入總額	41,107	9,849	17,585	8,673		77,214
確認收入的時間點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 商品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的 服務	41,107	9,849	17,585	8,673	- 	67,365 9,849
與客戶之合約產生的 收入總額	41,107	9,849	17,585	8,673		77,214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 外部客戶	41,107	9,849	17,585	8,673		77,21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消防器材	檢測服務	水族用品	海上消防	貿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商品	42,588	-	11,996	5,414	-	59,998
檢測服務	-	9,645	-	-	-	9,645
買賣商品產生的佣金 收入					7	7
収入					7	7
阳安巨之人如玄生品						
與客戶之合約產生的 收入總額	12 500	0.645	11 006	5 414	7	69,650
以 八 応 供	42,588	9,645	11,996	5,414		
市場地區	25 205	0.645	11.006	5 41 4	-	(2.440
中國歐盟	35,387	9,645	11,996	5,414	7	62,449
其他國家	4,919 2,282	-	_	_	_	4,919 2,282
共 11 四 亦						
與客戶之合約產生的						
收入總額	42,588	9,645	11,996	5,414	7	69,650
	=====		=======================================	=====		
確認收入的時間點						
唯 認 収 入 的 時 间 點 於 某 一 時 間 點 轉 移 的						
商品 阿利斯特伊的	42,588	_	11,996	5,414	7	60,005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的	72,300		11,770	3,414	1	00,003
服務	_	9,645	_	_	_	9,645
與客戶之合約產生的						
收入總額	42,588	9,645	11,996	5,414	7	69,650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						
外部客戶	42,588	9,645	11,996	5,414	7	69,650
			7			

下表載列本報告期間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及自過往期間達成履約責任以確認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二零 一 九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就銷售壓力容器已收取之貿易按金	401	910
就銷售水族用品已收取之貿易按金	35	2
就銷售海上消防器材已收取之貿易按金	99	1,682
	535	2,594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列如下:

銷售壓力容器、海上消防器材及水族用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工業產品時已履行,款項一般於交付起計兩個月內到期,新客戶則除外,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就銷售海上消防器材而言,款項的若干百分比會由客戶保留,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而待合約訂明的若干期間結束後,倘客戶滿意產品質素,本集團方有權收取尾期款項。銷售水族用品的部分合約給予客戶退貨的權利,導致可變代價出現。年內,銷售商品的可變代價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防火科技檢測服務及海上消防器材檢測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履行,款項一般於安裝完成及客戶接納後到期。

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潔具及其他產品時履行。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投資產品之收入 銷售廢品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匯兑收益淨額29 427 141 148 60 240 240 240 25 26 26 26 26 26 26 26 27 28 29 29 20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投資產品之收入 銷售廢品 178 81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60 240 匯兑收益淨額 107 3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 - 92 政府補貼 579 509 撤銷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70 - 其他 216 5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產品之收入 銷售廢品 178 81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60 240 匯兑收益淨額 107 3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 - 92 政府補貼 579 509 撤銷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70 - 其他 216 53			
銷售廢品17881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60240匯兑收益淨額10738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92政府補貼579509撤銷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770-其他21653	利息收入	29	37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60 240 匯兑收益淨額 107 3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 - 92 政府補貼 579 509 撤銷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70 - 其他 216 53	投資產品之收入	427	141
匯兑收益淨額10738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92政府補貼579509撤銷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770-其他21653	銷售廢品	178	8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 - 92 政府補貼 579 509 撤銷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70 - 其他 216 5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60	240
政府補貼579509撤銷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770-其他21653	匯 兑 收 益 淨 額	107	38
撤銷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70 - 其他 216 5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	_	92
其他 <u>216</u> 53	政府補貼	579	509
	撤銷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70	_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其他	216	53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366	1,191

5. 除税前虧損

本集團除税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i>人 民 幣 千 元</i>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提供服務之成本		55,418 6,870	46,403 6,502
		62,288	52,905
使用權資產折舊(二零一八年: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無形資產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641 180 849	3 180 1,125
土地及樓宇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款 核數師酬金: 核證服務		65	514
其他服務		1,052	991
		1,066	1,004
撇銷存貨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	12 12	1,699 3,389 (320)	34 - (9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裁員補貼	12	13,312	12,8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49 2,936	3,367
		19,997	16,217
匯兑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4	(107) 1,533	(38) - 47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利息收入	4	(60) (29)	(240) (37)
投資產品之收入	4	(427)	(141)

^{*} 本年度專利及商標之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7. 所得税

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税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税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符合若干條件之盈利能力較低之小型企業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將降至20%。本公司其中六間(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其中四間附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之分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企業。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已獲調整,該等附屬公司之首人民幣1,000,000元應課稅溢利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5%(即按25%應課稅溢利之20%)繳稅,而餘下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則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0%(即按50%應課稅溢利之20%)繳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間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企業,須就應課税溢利按優惠企業所得税税率10%(即按50%應課税溢利之20%)繳税。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其他公司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八年:25%)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一中國:		
年內扣除	401	1,12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	32
	403	1,157
遞 延 税 項	15	60
年度税項開支總額	418	1,217

8. 每股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0,49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39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87,430,000股(二零一八年:187,430,000股)計算。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若干廠房及機械(「有關廠房」)位於前直接控股公司上海華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華盛」)過往所擁有之若干土地及樓宇(「租賃物業」)上,華盛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向本公司授出租約(「原有租約」)以供其使用。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租賃物業已予質押作為一間銀行(「該銀行」)向華盛授出銀行貸款之擔保。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該銀行拍賣租賃物業(「拍賣」)。租赁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獲當前業主(「當前業主」,獨立第三方)購得。

於二零一五年,當前業主於青浦區人民法院(「法院」)就以下事情向本公司提呈訴訟(「首宗法律案件」):(i)要求本公司遷離租賃物業;及(ii)支付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期間之租金開支,原因為當前業主認為,原有租約乃華盛與本公司當時在未經該銀行同意之情況下訂立或其後未經當前業主修正,故原有租約並無法律效力。於二零一六年,法院裁定(i)本公司須於民事判決後10日內遷離租賃物業;及(ii)本公司須支付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至遷離租賃物業當日期間之相關租金開支。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從租賃物業遷出及繳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金。於遷出租賃物業後,當前業主就以下各項向法庭申請執行令(「執行令」),(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遷離租賃物業餘下部分的該等廠房及機械。於二零一九年,抵銷下述第三宗法律案件之建築成本人民幣150,000元後,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遷出租賃物業日期)期間之餘下租金開支約人民幣254,000元已獲支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執行令仍在處理過程中。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公司於法院向當前業主提呈訴訟(「第二宗法律案件」),以收回地下設施及樓宇之建築(「反索賠建築」)費用,此乃由於本公司認為(i)反索賠建築為本公司獲華盛批准興建,故屬本公司所有;及(ii)首宗法律案件及拍賣已將反索賠建築排除在外。然而,法院任命之評估師無法評估反索賠建築現狀,第二宗法律案件已被本公司撤回。收集更多證據後,本公司以第二宗法律案件同一觀點,再次就反索賠建築透過法院向當前業主提出訴訟(「第三宗法律案件」)。於二零一八年,法庭判決當前業主須向本公司支付地下設施的建築費用人民幣150,000元。建築成本已由本公司於年內支付第一訴訟案之租金開支時抵銷。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會遭受重大財務影響,原因為(i)所有租金開支已繳付;及(ii)執行令屬法庭的司法管轄權以外。

11.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3,510

 公平價值調整淨收益(附註4)
 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3,570

 23,510

根據上海市城鄉建設和管理委員會發出之《上海城鄉建設和管理委員會關於確認青浦區重固鎮新聯村、毛家角村「城中村」改造地塊實施方案的函》(「重固鎮改造地塊方案」)以及管理層人員與有關政府(「中國政府」)部門人員跟進探討情況,確認重固廠房獲納入重固鎮改造地塊方案範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上海市青浦區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該局」)的通知,確認重固廠房根據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條例屬國有土地收回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已自該局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的草擬估值報告(「報告」)。估值已由本公司選定並經該局委任的上海房地產估值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根據報告,重固廠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補償(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及樓宇)價格為人民幣41,575,440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已就報告內有關重固廠房之估值向該局提出反對,以就徵收重固廠房取得最大賠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有關反對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駁回。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該局向本公司刊發由上海房地產估值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完成之投資物業之若干覆核評估報告(「第二份報告」)。根據第二份報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重固廠房(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及樓宇)之賠償金額合共為人民幣46,638,953元。

由於本公司認為於評估程序中仍存在一系列糾紛,包括土地徵收程序不當、重固廠房範圍有誤及安置安排不當,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於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向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政府就撤銷收回土地之補償決定提起訴訟。

該局及本公司並未就收回重固廠房之任何特別計劃或補償方案達成共識。

重 固 廠 房 目 前 空 置,因 此,收 回 重 固 廠 房 對 本 集 團 之 日 常 營 運 並 無 重 大 影 響。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 零 一 九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應 收 貿 易 賬 款減:信貸 虧 損 撥 備	16,528 (1,163)	18,041 (1,483)
應收票據	15,365 404	16,558 913
	15,769	17,471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兩個月,主要客戶一般獲延長至半年。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客戶相關,故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以市 1 元	八八冊「九
一個月內 2,930	5,367
一至兩個月 3,002	1,877
兩至三個月 1,248	2,080
三至六個月 6,306	1,919
六至十二個月 1,878	2,513
一至兩年 ————————————————————————————————————	3,715
<u>15,769</u>	17,471
應 收 貿 易 賬 款 之 信 貸 虧 損 撥 備 變 動 如 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575
減 值 虧 損 (附 註 5) 3,389	_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5) (320)	(92)
3,069	(92)
4,552	1,483
撤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3,3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3

信貸虧損撥備減少(二零一八年:減少)乃由於下列賬面總值之重大變化:

- (i) 於年內收回若干已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後之賬面總值淨減少(二零一八年:減少)導致信貸虧損撥備減少至人民幣1,16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483,000元);及
- (ii) 由於有跡象表明賬齡為一年以上的逾期單一債權人賬款無法收回,故人民幣3,389,000元(二零一八年:無)獲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進行的減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逾期少 於一個月	逾期 一至三個月	逾期 三至六個月	逾期 六至十二個月	逾 期 超 過 一 年	總計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減:未知存在財務困難及/ 或須進行個別信貸虧損 分析的特定債務人的	6,042	1,968	3,574	2,923	879	1,142	16,528
賬面總值 <i>(人民幣千元)</i>	(2,156)	(86)	(98)	(137)	(76)	(128)	(2,681)
經調整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886	1,882	3,476	2,786	803	1,014	13,847 2%–50% 1,16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逾期少於一個月	逾期 一至三個月	逾期 三至六個月	逾期六至 十二個月	逾期 超過一年	總計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減:未知存在財務困難及/ 或須進行個別信貸虧損 分析的特定債務人的	6,855	1,453	1,712	1,080	5,211	1,002	18,041
賬面總值 <i>(人民幣千元)</i>	(1,161)	(30)	(80)		(3,630)		(4,901)
經調整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694	1,423	1,632	1,808	1,581	1,002	13,140 1%–50% 1,483

由於本集團檢測服務分部及水族用品分部的過往信貸虧損並無出現重大減值記錄,且若干指定應收賬款的信貸歷史各不相同(已就此進行個別信貸虧損分析),故本集團就該等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作出調整。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信息。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 一 九 年 <i>人 民 幣 千 元</i>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113	2,243
一至兩個月	1,991	1,146
兩至三個月	303	771
三個月以上	2,485	4,048
	6,892	8,208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均為免息且通常於一年內支付。

1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非控股權益及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非控股權益及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關連公司股東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聯城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融資」),有關期限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屆滿(二零一八年: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並未提取。

15. 報告期後事件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新型冠狀病毒」)以來,中國各地已實行新型冠狀病毒防控措施。新型冠狀病毒對部分地區或行業的業務營運及整體經濟狀況產生一定程度影響。直至本公佈日期,無法估計有關財務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留意新型冠狀病毒的情況,評估及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8,01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9,65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12%,乃主要由於年內線上銷售渠道促銷令水族用品分部的銷售有所增加所致。由於本集團實施更好的銷售策略,海上消防器材的銷售於年內亦有所增加。

毛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人民幣15,72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6,745,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0%及24%。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騰空廠房以將其用途由內部生產轉為對外租賃前進行清倉銷售;(ii)檢測服務的市場分包率提高;及(iii)以相同的售價增加水族器具的成本。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19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75,000元至約人民幣2,366,000元,此乃主要由於(i)投資產品收入增加;及(ii)撥回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人民幣2,858,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08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此乃主要由於年內運輸成本及水族用品分部的薪金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1,542,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173,000元),增加33%。此增幅主要歸因於年內因收回土地及騰空廠房以對外租賃換取租金而就終止運營支付裁員補貼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負債利息產生之財務費用為人民幣8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所得税

鑑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税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税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符合若干條件之盈利能力較低之小型企業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將降至20%。本公司其中六間(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其中四間附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之分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企業。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已獲調整,該等附屬公司之首人民幣1,000,000元應課稅溢利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5%(即按25%應課稅溢利之20%)繳稅,而餘下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則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0%(即按50%應課稅溢利之20%)繳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指定為小型企業之四間附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之分公司須就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0%(即就其50%應課税溢利按20%税率計算)繳納企業所得税。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其他公司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八年: 25%)計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實際税率為(4)%(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8)%)。此乃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虧損不可抵銷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

所得税開支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兩間盈利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獲指定為小型企業及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税率所致。

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1,29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人民幣1,048,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虧損約人民幣10,49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394,000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i)因收回土地及騰空廠房以對外租賃換取租金而就終止運營支付裁員補貼;(ii)毛利率下跌;及(iii)年內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5,390,000元, 按此計算,流動比率為3.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下降乃主要是 由於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流動 負債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731.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536.000元乃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款減少所致。於二零 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人民幣7.954.000元(二零 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889.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 民幣15,76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471,000元)、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約人民幣4.31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996.000元)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6.505.000元(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668,000元)。年內存貨的周轉日數為47日(二零一八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日)。下跌的主要原因為特種氣瓶公司於第四季度清倉 銷售以騰空廠房用以出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10%,主要原因是年 內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 6,89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08,000元),有關減少乃由 於結清收回土地及騰空將予對外租賃的廠房以換取租金而終止經營的應付賬 款所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維持穩定,為約人民幣4,485,000元(二零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47.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乃以負債總值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列示。該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租賃負債增加及更多虧損所致。

訴訟

訴訟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附註10及11。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1,06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861,000元)。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以內部資源、股東借貸及股東權益撥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聯城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融資」),有關期限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屆滿(二零一八年: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並未提取。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25名僱員(二零一八年:233名僱員)。 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就終止經營業務進行裁員所致。薪酬參考市場水平以及 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他福利包括向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有關地方政府規例,本集團須為中國所有合資格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地方政府規例,於年內支付有關計劃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為僱員作出其他退休及非退休福利付款之責任。

本集團未曾發生干擾日常業務經營之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關係良好。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滅火器產品分成三類,即二氧化碳、水基型及乾粉減火器。本公司產品組合豐富,可滿足客戶之不同需求。此外,本公司之非船用減火器獲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及其船用減火器獲中國船級社上海分社(「中國船級社」)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本公司之氣壓瓶已在中國取得製造許可證,並符合美國及歐盟之質量標準或要求。

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已降低若干產品利潤率以獲得更多訂單,並繼續通過提高營運效率及尋求消防業的新商機來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本集團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重固鎮重固大街740及777號的廠房(「重固廠房」)及上海元奉高壓容器有限公司(「元奉」)使用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獲納入地塊改造實施方案。收回該等地塊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惟為本集團提供集中生產及改善盈利能力的機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特種氣瓶公司」)接獲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要約(「特種氣瓶要約」),建議將整個廠房租賃15年,年度租金不少於人民幣5,800,000元。考慮到集中生產的想法及過往幾年的訂單,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接受特種氣瓶要約。

自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疾病(「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以來,中國各地持續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面對疫情,本集團在配合政府應對疫情的同時,積極採取措施,避免本集團的經濟損失。本集團亦推行員工在家辦公及網絡辦公室,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並努力維持業務活動的正常發展。本集團將因疫情而維持最小限度業務活動。然而,根據本集團往年的經驗,農曆新年前後的活動通常進展非常緩慢。

本集團將嚴肅處理疫情對各項業務活動的負面影響。此外,本集團相信,於疫情結束後,其將刺激部分產品及服務的需求,而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將直接或間接受惠。

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對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恢復生產及營運造成一定影響。董事仍在評估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當日,新型冠狀病毒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表現造成的財務影響。

前景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付出的一切努力、改變業務策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公司將能提升競爭優勢。本公司將繼續開拓高利潤產品/業務的新市場,且集中生產將有利於提升盈利能力。本公司亦會審慎考慮在符合相關法例法規的情況下,利用增資的渠道去收購與公司本業有關並有良好盈利能力的企業,加快公司盈利能力的增長速度,讓本公司成為中國的消防器材主要產銷企業和消防服務的供應商。

股 本

年內,本公司之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規定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早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 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權掛鈎協議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15,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年內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由楊春寶先生出任,而其他成員為宋子章先生及王國忠先生。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責主要為(i)審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提供有關財務匯報之意見;(ii)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其薪酬及聘用條款;(iii)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德揚」)認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天健德揚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天健德揚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鑒證。

年 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其股東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qingpu.com)。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上海,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周金輝先生、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qingpu.com刊登。